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疑未將成年及未成年收容人隔離收容，疑違反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兒童權利公約等規定，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的發展權益，防止兒童及少年因身心尚未成熟而與成年收容人同處，受到暴力、負面文化或惡習影響，進而強化社會污名與再犯風險，故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公約)第37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0條，以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制標準規則等，皆明文規定少年被剝奪自由時，必須與成年人分離安置(下稱成少分界、成少分監)。而所謂分離，不僅是物理層面隔離，更重視合乎年齡及狀態之教育、輔導與復歸社會等處遇，以保護兒童及少年的人格尊嚴及最佳利益，促使其健康發展。

本院前於106司調0036號調查報告指出：全國計有16所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在看守所及戒治所內合署辦公，多數少觀所受限於現有空間、人力調配及勤務運作，雖克服萬難進行成少分界，但少年之收容環境與成人被告及受刑人大同小異，常見少年舍房被以多道鐵欄隔離在成人囚舍最裡側，或將少年舍房設於成人禁見房及獨居房後段，所謂「分界」顯然流於形式，且少年於等待開庭、會客、看診及日常活動時，亦難與成人完全隔離，實務上更發生數起少年遭成年受刑人或管理人員毆打之案例，而部分少觀所收容之少女因人數較少，軟硬體環境及教育資源更為不足。

本案因監所關注小組陳訴，經調閱法務部矯正署

(下稱矯正署)、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下稱嘉少所)等機關卷證資料，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成年與未成年收容人分離拘禁，係公政公約、CRC公約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明確揭示之規定，矯正署亦多次函頒相關函釋請各矯正機關注意。惟嘉少所未將閔姓少女(下稱閔員)最佳利益置於核心，將閔員與成年收容人同住，與前開公約規定不符，且能否有效減少閔員自殺傾向，並無實證資料，洵有失當

- 一、按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CRC公約第37條第C款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同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85段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都應同成人隔開。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不應當被安置在成人監獄或其他為成人設立的設施內。有大量證據表明，將兒童關押在成人監獄裡或囚牢裡損害兒童的基本安全、福利以及今後不再犯罪並融入社會的能力。CRC公約第37條第C款中對於兒童與成人隔開規定所作『除非認為反之則有利於兒童』之特許例外應當作狹義的詮釋；兒童的基本利益並不是按照締約國的便利來界定的。締約國應當對剝奪自由的兒童建立專門的設施，其中包含特別的、以兒童為主體的監

管人員、工作人員、政策與慣例。」西元(下同)1985年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26.3條規定：「機構安置少年應與成年人分開，並應安置在單獨的機構，或同時容納成年人機構的獨立區域內。」1990年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¹第29點規定：「在各種拘留機構內，少年應與成人隔離，除非他們屬於同一家庭的成員。作為確經證明有益於所涉少年的特別管教方案內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況下讓少年與經過慎重挑選的成人在一起。」

二、據矯正署查復，閔員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5日因毒品案入嘉少所收容，配置女舍10房。次日於所內看診，衛生科得知其入所前有3次自殺紀錄，需特別留意。12月29日，假日值勤人員發現閔員將頭埋進水盆，及爬至無床板之上鋪吊掛，當下予以制止。該所於同年12月30日通報輔導員及心理師，閔員向心理師表示，不想於該所內跨年，計畫跨年前用上吊或用水盆悶死自己的方式自殺，經心理師評估後建議安排他人與其同房，不適合獨居。嘉少所當時因僅閔員1名未成年女性收容人，考量閔員風險與安全，安排成年收容人與閔員同住。該所並於同日下午4時許通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告知閔員上情及配房情形。翌日，嘉少所又改配另一名成年收容人與閔員同住。據上可知，嘉少所於閔員入所期間，未落實成少分監，使閔員與成年收容人同住。

三、查嘉少所固係基於當時只有收容1名未成年女性收容人(即閔員)，且閔員有自殺傾向與紀錄，該所基於安全考量安排成年受刑人與閔員同住。惟查，如此配房

¹ 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號決議通過。

仍有未當，說明如下：

- (一)CRC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85段指明，分別隔離的例外應作狹義解釋，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29點亦指出，只有在經證明有益於少年，方能例外。易言之，不應基於國家（在本案為嘉少所）之便利而例外安排成少收容人同監。據卷證資料所示，嘉少所除因閔員有自殺想法而接受心理師輔導1次以外，該所對閔員並無後續或其他之輔導紀錄，似未將閔員之最佳利益置於核心。
- (二)其次，該所安排閔員與成年收容人同住，是否實質減少閔員自殺念頭，無從得知。針對閔員情況，依前開公約規定意旨，嘉少所難謂無其他措施可行，例如配置受過專門訓練人員陪伴與監護等，而非僅安排成年收容人進行近距離觀察。尤其，與其同住之成年收容人並非自殺防治法所定，具自殺防治觀念，能識別自殺風險、提供協助或轉介之自殺防治守門人。
- (三)依卷內輔導員與法院之通話紀錄，嘉少所固有將閔員之配房措施與理由知會法院(少年調查官)，但法院並未於通話中明確表示同意或核准，僅表示將向庭長回報並待後續通知，嘉少所亦未積極向法院再行確認，故嘉少所尚不得以法院亦無意見作為對閔員配房之合理化事由。

四、綜上，成年與未成年收容人分離拘禁，係公政公約、CRC公約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明確揭示之規定，矯正署亦多次函頒相關函釋提請各矯正機關注意。據卷證資料所示，嘉少所安排未成年少女閔員與成年收容人同住，固係基於安全考量，惟該所依前開規定，應優先考慮透過加強專業、合乎少年身心發展需求的戒護與輔導措施，詎該所未將閔員之最佳利

益置於核心，收容期間只有1次心理輔導，與閔員同住之成年收容人亦非法定資格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能否有效減少閔員自殺念頭，並無實證資料，是該所作法與前開公約所定例外允許未成年與成年收容人同住規定不符。至嘉少所固有知會法院，惟據卷證資料所示，法院亦無明確同意或核定，不得以之作為合理化事由，核該所所為，洵有失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及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委員

王幼玲委員

林郁容委員